

临县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5〕70号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和 公布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县人民政府更新行政执法主体50个，确认行政检查主体48个，现公布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

- 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数据局）
- 临县教育体育局
- 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
- 临县公安局
- 临县民政局
- 临县司法局（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 临县财政局

8.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临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
10.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临县交通运输局
12. 临县水利局
13. 临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4. 临县林业局
15.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16. 临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 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临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19. 临县审计局
20.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
21. 临县统计局
22. 临县医疗保障局
23. 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24. 临县能源局
25. 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6. 临县新闻出版局
27. 临县档案局
28. 白文镇人民政府

29. 城庄镇人民政府
30. 木瓜坪乡人民政府
31. 临泉镇人民政府
32. 安业乡人民政府
33. 玉坪乡人民政府
34. 大禹乡人民政府
35. 三交镇人民政府
36. 湍水头镇人民政府
37. 车赶乡人民政府
38. 林家坪镇人民政府
39. 磧口镇人民政府
40. 招贤镇人民政府
41. 刘家会镇人民政府
42. 安家庄乡人民政府
43. 丛罗峪镇人民政府
44. 曲峪镇人民政府
45. 石白头乡人民政府
46. 青凉寺乡人民政府
47. 雷家磧乡人民政府
48. 兔坂镇人民政府
49. 克虎镇人民政府
50. 八堡乡人民政府

二、行政检查主体

1. 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数据局）
2. 临县教育体育局
3. 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
4. 临县公安局
5. 临县民政局
6. 临县司法局（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7. 临县财政局
8. 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临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
10.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临县交通运输局
12. 临县水利局
13. 临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4. 临县林业局
15. 临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16. 临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 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临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19.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
20. 临县统计局
21. 临县医疗保障局
22. 临县能源局
23. 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4. 临县新闻出版局
25. 临县档案局
26. 白文镇人民政府
27. 城庄镇人民政府
28. 木瓜坪乡人民政府
29. 临泉镇人民政府
30. 安业乡人民政府
31. 玉坪乡人民政府
32. 大禹乡人民政府
33. 三交镇人民政府
34. 湍水头镇人民政府
35. 车赶乡人民政府
36. 林家坪镇人民政府
37. 碛口镇人民政府
38. 招贤镇人民政府
39. 刘家会镇人民政府
40. 安家庄乡人民政府

- 41. 丛罗峪镇人民政府
- 42. 曲峪镇人民政府
- 43. 石白头乡人民政府
- 44. 青凉寺乡人民政府
- 45. 雷家碛乡人民政府
- 46. 兔坂镇人民政府
- 47. 克虎镇人民政府
- 48. 八堡乡人民政府

临县县级行政执法（检查）主体名单同时在临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行政检查主体发生变化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县司法局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新。本通告公布后，原《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临政发〔2019〕14号）《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临政办函〔2020〕130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